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934—2015**  
代替 SN/T 1934—2007

## 国境口岸土拉热监测规程

**Codes of surveillance for tularemia at frontier ports**

2015-05-26 发布

2016-01-01 实施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934—2007《出入境口岸土拉热监测规程》。

本标准与 SN/T 1934—2007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处置有关的内容;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删除了处置有关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增加了 2 项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见第 2 章、6.2.2.2 和 6.4);
- 修改了土拉热的定义(见 3.1);
- 删除了口岸从业人员监测的有关内容(见第 4 章);
- 修改了传染源监测的有关内容(见 5.1);
- 传播途径监测的规定中,增加了对被污染食物、物品的监测(见 5.2);
- 增加了疫情资料来源的途径(见 6.1.1);
- 删除了日常监测中查验健康检疫申明卡的内容(见 6.2.1);
- 修改了密切接触者判定的有关内容(见 6.3.2.3);
- 增加了个人防护的内容(见 6.4);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邹海滨、陈胤瑜、吕志平、吴烽。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934—2007。

# 国境口岸土拉热监测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土拉热监测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土拉热监测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1501 野兔热病原分离鉴定操作规程

SN/T 1861—2007 出入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规程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土拉热 *tularemia*

由土拉弗氏菌引起的一种流行在多种野生动物中的典型自然疫源性疾病、人畜共患病,也称作土拉弗氏菌病、野兔热、兔热病等。人群对土拉热普遍易感,主要症状是发热、咳嗽、恶心、肌肉疼痛以及淋巴结肿大,重症者可致命,抗生素治疗有效,治疗及时预后多良好。兔形目和啮齿目动物是传播土拉热的重要宿主动物。土拉热可通过气溶胶经呼吸道传播或直接接触被感染动物传播,也可经消化道摄入被感染动物的排泄物、分泌物污染的食物传播,还可通过媒介生物叮咬经血液传播,目前未见人与人之间传播的报道。

### 3.2

#### 土拉弗氏菌 *Francisella tularensis*

球杆状需氧革兰氏染色阴性菌,无动力,大小为 $(0.2\text{ }\mu\text{m}\sim0.3\text{ }\mu\text{m})\times(0.4\text{ }\mu\text{m}\sim0.7\text{ }\mu\text{m})$ ,人工培养后呈显著多形态性,在动物体内有荚膜形成。在自然界中生存力较强,但对热和一般化学消毒剂敏感。

## 4 对象

国境口岸地区受到土拉热疫情威胁时,对下列对象开展监测:

- 入出境人员;
- 入出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和邮包;
- 宿主动物和媒介生物。

## 5 内容

### 5.1 传染源监测

对传染源的监测包括：

- 对入出境的野兔、鹿、羊、田鼠、小家鼠等动物开展土拉热监测；
- 对国境口岸的野兔、田鼠、小家鼠等动物开展土拉热监测。

### 5.2 传播途径监测

对传播途径的监测包括：

- 对蜱、蚤、螨、鹿蝇、蚊和虻等媒介生物开展监测；
- 对可能被污染的食物、物品等开展监测。

### 5.3 易感人群监测

对入出境人员开展监测。

## 6 方法

### 6.1 疫情资料的收集、分析

#### 6.1.1 疫情资料的收集

国外、国内土拉热疫情资料的来源包括：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疫情公告和警示通报；
- 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疫情信息；
- 有关国家/地区政府部门通报的疫情信息；
- 国家卫生或其他政府部门通报的疫情信息；
- 口岸发现的疫情信息；
- 网络或其他媒体报道的疫情信息。

#### 6.1.2 疫情资料的分析

##### 6.1.2.1 计算土拉热的病例数、发病率及病死率。

##### 6.1.2.2 对疫情资料进行时间、空间和人群分布的统计分析，掌握疫情动态。

### 6.2 日常监测

#### 6.2.1 入出境人员

##### 6.2.1.1 采用红外体温监测仪器对入出境人员开展体温筛查。

##### 6.2.1.2 在入出境旅客检疫查验现场进行医学巡查。

#### 6.2.2 入出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和邮包

##### 6.2.2.1 审查入出境交通工具负责人提交的申报资料。

##### 6.2.2.2 查验入出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和邮包，对来自土拉热受染地区的动物及其动物产品采集样本，并开展检测：

- 宿主动物和媒介生物样本,进行血清学或病原学检测。对宿主动物病原的分离鉴定按照 SN/T 1501 执行;
- 对被污染的食物、物品等进行病原学检测。

### 6.3 发现疫情时的监测

#### 6.3.1 个案调查

- 6.3.1.1 对土拉热可疑病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 6.3.1.2 实验室检测的样本包括:血液、淋巴结穿刺液或分泌物等。
- 6.3.1.3 填写《传染病个案调查记录表》。

#### 6.3.2 疫情判定

##### 6.3.2.1 病例判定依据

- 6.3.2.1.1 流行病学:来自土拉热疫区,或 14 d 内有染疫动物接触史,或有疫区吸血昆虫叮咬或啮齿动物咬伤史。
- 6.3.2.1.2 临床表现:起病急骤并伴随以下一种或多种症状/体征:发热、寒战、盗汗、乏力、肌肉疼痛、淋巴结肿大、眼结膜充血、皮肤溃疡等。
- 6.3.2.1.3 在无土拉热感染史病人的血清中检测到针对土拉弗氏菌抗原的抗体滴度升高,但未经证实升高 4 倍或以上。
- 6.3.2.1.4 采用荧光分析法在临床标本中检测到土拉弗氏菌。
- 6.3.2.1.5 在无土拉热感染史病人的血清中检测到针对土拉弗氏菌抗原的抗体滴度升高 4 倍或以上。
- 6.3.2.1.6 在临床标本中分离出土拉弗氏菌。

##### 6.3.2.2 病例判定

###### 6.3.2.2.1 疑似病例

-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判定为疑似病例:
- 符合 6.3.2.1.1 和 6.3.2.1.2;
  - 符合 6.3.2.1.2 和 6.3.2.1.3;
  - 符合 6.3.2.1.2 和 6.3.2.1.4。

###### 6.3.2.2.2 确诊病例

-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判定为确诊病例:
- 符合 6.3.2.1.2 和 6.3.2.1.5;
  - 符合 6.3.2.1.2 和 6.3.2.1.6。

##### 6.3.2.3 密切接触者判定

在 1 d~10 d 内有以下任何一种途径接触的人员判定为密切接触者:

- 与感染土拉热的动物直接接触;
- 与感染土拉热动物的排泄物、分泌物或被其污染的物质(包括气溶胶)接触;
- 被受染地区的吸血昆虫或啮齿动物叮咬。

##### 6.3.2.4 入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和邮包的疫情判定

- 6.3.2.4.1 当入境交通工具抵达时载有土拉热病人的,为染有土拉热。

6.3.2.4.2 在入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和邮包中采集的样本经实验室检测出土拉弗氏菌的，为染有土拉热。

### 6.3.3 媒介生物监测

对国境口岸的媒介生物开展监测，包括种群密度、分布和携带病原体检测等。

### 6.3.4 疫情报告

#### 6.3.4.1 报告时间

6.3.4.1.1 分支检验检疫机构在监测中发现土拉热确诊或疑似病例，且怀疑通过气溶胶方式传播的，应在1 h内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报告，并同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在接到报告1 h内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报告，并同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6.3.4.1.2 分支检验检疫机构在监测中发现土拉热确诊或疑似病例，且通过气溶胶以外的方式进行传播的，应在24 h内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报告，并同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 6.3.4.2 报告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病例判定结果、病例个人资料、流行病学资料、临床资料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等。

### 6.4 个人防护

开展土拉热监测工作时应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可参照SN/T 1861—2007中附录A进行不同等级的防护：

- 一般情况下，可采取C级防护；
- 怀疑通过气溶胶方式传播时，应采取B级或以上的防护。

## 7 监测报告

7.1 总结土拉热监测工作，撰写监测报告向上级检验检疫机构报告。

7.2 监测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日常监测情况、病例资料、媒介生物监测情况、疫情处理情况和措施建议等。

### 参 考 文 献

- [1] 我国土拉菌病的研究进展,世界感染杂志,2009年第9卷第1期
  - [2] Case definitions for infection conditions under public health surveillance,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May2,1997),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国境口岸土壤热监测规程

SN/T 1934—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6年1月第一版 201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100

\*

书号: 155066 · 2-29511 定价 16.00 元



SN/T 1934-2015